

**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编号：LZZC2020-C2-00586-001**

**项目编号：CZZC2020-C2-60004-GXST**

 **项目名称：龙州县下冻镇下冻村党群服务场所建设工程**

**采 购 单 位：龙州县下冻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0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66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66

附件一 67

附件二 69

附件三 70

附件四 71

附件五 72

附件六 73

附件七 75

附件八 76

附件九 77

附件十 78

附件十一 79

附件十二 80

附件十三 81

附件十四 83

施工组织设计 83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3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3

附表三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83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83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83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83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83

附表八 拟分包情况表 83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3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4

附表三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84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84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85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85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85

附表八 拟分包计划表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龙州县下冻镇下冻村党群服务场所建设工程（项目编号：CZZC2020-C2-60004-GXST）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龙州县下冻镇下冻村党群服务场所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C2-60004-GXST

采购计划书编号：LZZC2020-C2-00586-001

项目名称：龙州县下冻镇下冻村党群服务场所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6786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6786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龙州县下冻镇下冻村党群服务场所建设工程1项，建筑层数：地上二层，总建筑面积303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144平方米，建筑高度7.5米；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资信良好，实力较强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等级，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5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获取；

方式：请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29日10时0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龙胤财富广场20栋4单元4楼（崇左国际大酒店正对面）】，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2020年9月29日10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磋商时间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龙胤财富广场20栋4单元4楼（崇左国际大酒店正对面）】，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媒介上发布。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④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龙州县下冻镇人民政府

地址：龙州县下冻镇善周街001号

联系方式：黄玲，联系电话：0771-8860036

1. 代理机构：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29-1号荣和中央公园1号楼13A（第14层）13室

联系方式：覃胜才，联系电话：0771-5345852

3.监督部门：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1-8812665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胜才，电话：0771-5345852

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1 | 1 | 项目名称：龙州县下冻镇下冻村党群服务场所建设工程项目编号：CZZC2020-C2-60004-GXST建设地点：龙州县下冻镇下冻村项目规模：采购龙州县下冻镇下冻村党群服务场所建设工程1项，建筑层数：地上二层，总建筑面积303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144平方米，建筑高度7.5米；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采购内容：建筑工程、室外建设、安装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要求工期：150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
| 2 | 3.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资信良好，实力较强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等级，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10.1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
| 4 | 11.4 |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5 | 12.1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6 | 13.4 | 1、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2、本项目的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法1.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变的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变的不需提供）。**
2. **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678600.00元）**
 |
| 7 | 17.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9日10时00分。地址：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龙胤财富广场20栋4单元4楼（崇左国际大酒店正对面）】。 |
| 8 | 19.1 | 磋商时间：2020年9月29日10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龙胤财富广场20栋4单元4楼（崇左国际大酒店正对面）】。 |
| 9 | 25 |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形式：无 |
| 10 | 32.1 | **代理服务费：**1、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2、上述款项，请转账或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开户名称：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2550 5071 9437 |
| 11 |  | **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 |
| 12 |  | **供应商资格证明审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查询起止时间为截标后至资格审查评审时间时。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3 |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4 |  |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l、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必须将采购合同送达本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上传广西政府采购网备案。2、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合同报送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

**磋商须知**

1. **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的要求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5“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2 根据本章第6.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首次响应文件**

**7.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写首次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第七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7.4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8.1.1价格文件**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4)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格式见第七章）；

（5）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6）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8.1.2 资格和商务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企业信用信息，并打印企业“基础信息”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加载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应急〔2020〕6号有关规定）复印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七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4）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社保证明要求列明的缴纳社保人员名单应包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5）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7）磋商供应商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9）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0）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1）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2）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3）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或商务文件。

**8.1.3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以上文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响应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将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1.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份数要求**

11.1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1.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1.3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1.4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5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价格文件、资格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6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胶装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保证金**

12.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报价要求**

**13.磋商报价**

13.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3.3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报价。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4磋商报价：按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封装、密封与标志**

14.1 磋商供应商应将三个密封袋的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同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 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4.2响应文件外层包装袋上应写明：

（1）采购代理机构：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磋商单位：

（5）注 明“ 年\_\_\_月\_\_ 日\_ 时\_\_\_\_分 前 不 得 拆 封”

14.3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宇或盖章为合格。

14.4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7.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于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其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修改通知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层密封袋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并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磋商报价、工期、施工组织方案等，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磋商内容。

19.2 磋商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9.4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内容，进行磋商应答响应，并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6 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磋商应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 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3）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 评审方法**

20.1 成立磋商小组：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含）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与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3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程序、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0.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20.5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磋商文件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首次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辩认不清，不合格的；

（4）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有效期、工期、工程质量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10）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11）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磋商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2）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须知第19.6（6）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

**八、质疑和投诉**

23.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本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3.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3.4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5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23.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3.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24.投诉

2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4.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24.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24.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九、履约保证金**

25.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指定帐户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1），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2）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招标采购单位以银行转帐方式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也可以转为项目质保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签订合同**

28.采购单位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0.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及桂价费[2011]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所规定的工程招标类基准价格乘以相应系数计取。

32.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招标类)：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34、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5、有关事宜

35.1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5522

通讯地址：南宁市东葛路29-1荣和中央公用1号楼13A13室

电 话：0771-5345852

传 真：0771-5345852

35.2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550 5071 9437

财务部联系人及电话：梁媛 0771-5345852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采购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含）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后磋商评审报价，即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后磋商评审报价，即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经磋商确定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效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磋商内容要求且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评审报价）×30

**2、技术分………………………………………………………………………………满分70分**

**（1）项目管理机构（10分）**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5分）**

①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得3分；

②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2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初级职称得 1分。

1. **其他主要人员（5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均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能较好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

中（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基本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基本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能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

差（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

**（2）施工组织设计（60分）**

**1）主要施工方法（9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9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9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9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6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9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9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良（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优（5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中（2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1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9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

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9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措施较差。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9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9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6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1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5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 分）：有施工 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及有效的磋商报价评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图纸（另册）**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2002]第016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采购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采购控制价、磋商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计算，共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采购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采购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投标总价（封-3）

1.2投标总价（扉-3）

1.3总说明（表-01）

1.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0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13计日工表（表12-4）

1.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5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6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7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18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19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2. 采购预算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采购预算控制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4、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5、《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桂建标字[2015]5号）

 6、《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用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8、建筑材料价格：参照2020年第5期《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龙州县信息价（除税），缺项部分按本工程碎石、块石运输运距为16.6km,扣除5公里的基本运距，本工程材料运输按11.6km计算每公里超运距费用按：钢筋1元/t，水泥1元/t运输运距为15.2km,扣除5公里的基本运距，商品砼增加运距5.2公里，商品砼运输距离按信息价的说明计取。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采购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3 .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磋商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有磋商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磋商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采购文件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磋商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磋商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采购预算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采购工程，应该认真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各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通用条款1.1.3.9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通用条款1.1.3.10执行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市政工程及相关行业中与工程有关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上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图纸 ；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

(10)其他合同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贰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专用条款12.1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12.1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按以下条款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这些资料的判断、推论和决策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建筑物沿边向外500米以内道路、1000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招标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提供。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 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25天，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须当月向甲方缴清，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监理人员或甲方派驻代表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甲方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10000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竣工工程的照看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自治区住建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6.3环境保护

6.3.1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3.2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3.3必须按照建设工程中有关的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6.3.4必须严格执行开发区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措施；

 6.3.5所有人员需要接受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并严格执行环保法规的有关要求；

6.3.6对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要求严格管理，保证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相关方的投诉；

 6.3.7对于特殊时期，如高考、节假日等需要配合市政府有关的规定，不得做违反规定的事宜；

6.3.8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保证符合环保要求；

 6.3.9建筑碴土、垃圾及时清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点倒放，不乱堆乱倒，不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6.3.10建筑施工的方案需要考虑节约资源、安全可靠，保护环境、安全施工；

6.3.11 施工的整个过程都必须接受开发区的监控和管理，保护环境。

6.3.12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当委托经甲方认可的，并且具备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室内进行空气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送发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批复。

7.1.3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发包人、监理人检查的依据，检查中承包人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处以500元-5000元/次的违约处罚。承包人须于每月的25日前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及投资，未按时提报的，处于500元-1000元/次处罚。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组织施工，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30天以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后，进度仍然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处于5000元-20000元/次的违约处罚。实际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2次约谈承包人公司法人，仍未有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对工程进行分割，费用按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分割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批复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开工前3个工作日在工地现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验（如有）。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级以上地震；

（2）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3）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必须使用合格、环保的建筑材料。承包人使用无合格证或不符合行业标准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款。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5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0.1款并经发包人批准。

10.3 变更程序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发包方相关规定办理。

⑵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发包人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⑶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按专用合同条款10.4.1款执行。

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⑴、⑵、⑶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发包方最终审定。

⑸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6）对于双方在价格上有争议的材料或设备，发包方有权采取甲供材的方式进行材料或设备采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且继续履行安装任务。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继续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相应中标系数（中标价/招标上限控制价）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参考价为材料基准价格，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的材料，其价格参考市场询价；《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由审计单位询价后确定；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由审计单位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律、编制办法编制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单位审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主要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主要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其中主要材料是指/。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综合单价按龙州县财政局审批的上限控制价计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相应中标系数（中标价/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施工期间的材料单价按《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参考价为材料基准价格，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的材料，其价格参考市场询价；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单位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崇左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对于双方在价格上有争议的材料或设备，发包方有权采取甲供材的方式进行材料或设备采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且继续履行安装任务。

12.2 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待定 。

预付款支付期限：待定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待定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待定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待定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建议值：75-85%）。**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审计单位审定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 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形象进度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方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后 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单通过监理人审查后 15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5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5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按相关规定要求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13.2.5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28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审核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工程结算价以　审计单位　审定为准。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经审核后，如出现核减造价超出审定结算价5%（不含5%）以上，则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核服务费按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文件的费率计算，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乙方报送结算资料经审核后，如出现核减造价超出乙方审定结算价的5%（不含5%）以上，则超出5%部分的审核服务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按与造价咨询公司约定的综合审核费率计算出乙方承担的审核服务费后，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顺延六个月；顺延六个月内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期再顺延六个月，如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金不予退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在保修金不足的时候开始7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4.1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4.2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4.2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设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到达，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在接收发包人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24校内未能到达现场抢修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费用仍由承包人负责。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工期相应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5）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经监理人审核，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返还。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期下，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待遇导致其员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6.2.3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4.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上述几种形式，应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自然灾害的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另行商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龙州县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8：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基础工程、道路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绿化工程、电气管线、排水管道、照明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隧道（涵洞）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为限；

2．道路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单位：

注 明“ 年\_\_\_月\_\_ 日\_ 时\_\_\_\_分 前 不 得 拆 封”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价格文件/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 项目编号为 的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工程的磋商，愿以报价 （币种、大写金额、单位） （小写） 的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 （工期） 日历天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磋商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 元）或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磋 商 函 附 录**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专用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 | 误期赔偿费金额 | 7.5.2 |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 。 |
| 2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7.5.2 | 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
| 3 | 提前工期奖 | 14.3 | 待定 |
| 4 | 工程进度款 | 12.4 | 按合同协议专用条款第12.4条执行 |
| 5 | 要求工期 | 5 |  日历天 |
| 6 | 工程质量保修金 | 15.3 |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
| 7 | 工程质量 | 7 |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注：表中数字空格处由磋商供应商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项目规模：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龙州县下冻镇下冻村党群服务场所建设工程磋商报价** | 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元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m3 |  |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填写。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 （工程项目名称） 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建设部门指定的账户。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磋商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九：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4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 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证书号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附：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类似工程（如有）指近3年来承建的工程。

附件十一：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二：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称或职务 | 管理内容 | 岗位证书 |
| 1、项目经理 |  |  |  |  |
| 2、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3、质量管理 |  |  |  |  |
| 4、材料管理 |  |  |  |  |
| 5、安全管理 |  |  |  |  |
| 6、施工管理 |  |  |  |  |
| 7、 |  |  |  |  |

附：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应出具其上岗证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竞价，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报价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报价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报价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磋商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磋商代理人，代理在在磋商、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磋商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八 拟分包情况表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八：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